

9月28日下午,市政府召开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阳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信阳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各级各部门务必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要落实周例会制度,研究解决不同阶段遇到的不同问题;要学习借鉴外地成功经验,推动“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要健全督导考核体系,建立量化、考核、追责、回访机制;要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打通政府与百姓之间交流沟通渠道。

为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了解《信阳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信阳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具体内容,现将以上两个文件予以解读。

关于《信阳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一、《信阳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出台的背景

按照李克强总理关于“放管服”改革提出的“六个一”的要求,“六个一”,即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信阳市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信阳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什么是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是指建设工程领域涉及两个以上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按照“前期辅导、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的办理模式,从受理到办结实行“一条龙”审批。

三、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涉及哪些部门?

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包括发改委、国土局、城管局、规划局、住建局、环保局、人防办、安全监管局、气象局、水利局、公安消防支队、文物局、地震局等部门,根据项目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的调整适时调整参加部门。

四、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的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窗口具体职责是什么?

统一受理联合办理事项的申請;通过联合审批管理系统向审批单位抄送受理材料;负责组织召开联审会议、联合审图、联合踏勘;负责对各联办阶段的审批服务进行监督问效;负责统一送达办理结果。

五、什么是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缺席默认制”?

无故缺席联合审批会议和现场勘察,或参加不发表意见,视为同意联合审批意见,并承担相关责任。

六、什么是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容缺办理”?

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材料齐全,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欠缺,可以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批程序,办事群众和企业只需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应材料即可。

七、什么是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模拟审批”?

涉及审批前置条件的,由前置部门对报送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审查,出具注有“模拟”字样的模拟审批文件,待所有手续完成并达到法定条件后,各审批部门对注有“模拟”字样的模拟审批资料进行补充、完善,再出具正式审批文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

八、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分为几个阶段?

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分为五个阶段,即项目立项、用地审批、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九、项目立项审批阶段的具体操作程序是什么?审批时限是多少?

项目立项审批阶段。项目立项审批阶段由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并牵头组织,收到申请后,立即启动立项审批阶段联办程序,敦促相关审批单位同步办理联办事宜。本阶段各相关审批单位的审批时限为:

(一)规划局:3日内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提供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二)国土局:5日内出具用地预审

意见;

(三)环保局:5日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四)水利局:需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应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作出决定;

(五)地震局:5日内完成地震监督环境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核准;

(六)气象局:2日内对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办理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提出意见;对需要办理行政许可报上级部门审批的,5日内完成补审上报工作;

(七)发改委:应在5日内予以立项;

(八)其他相关单位:应在5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进行反馈。

十、用地审批阶段的具体操作程序是什么?审批时限是多少?

用地审批阶段由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并牵头组织,一般项目在5日内完成审查,不能按时办结的及时告知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由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告知申请人。规划设计阶段同步开展,规划部门受理申请后,2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查无异的及时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人防办5日内完成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审查、审批。

十一、规划报建阶段的具体操作程序是什么?审批时限是多少?

规划报建阶段由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并牵头组织。规划局3日内完成规划方案审查,5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日内完成建筑方案审查;需要上报市规划委员会批准的,2日内提交市规划委员会研究,并报告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

规划局窗口在办结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同时,启动平面布局和建筑设

计方案审批阶段联合办理流程,提请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同步启动规划设计阶段联合审批会议,同步办理联办事宜。本阶段各相关窗口的审批时限为:

(一)人防办:5日内完成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审查(1日内完成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二)文物局:3日内完成大中型基本建设文物调查和勘探上报工作。3日内完成本市行政许可范围内的文物调查和勘探处理意见;

(三)发改委:3日内完成投资计划的下达;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3日内完成建筑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四)气象局:2日内完成许可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许可;

(五)规划局:5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二、施工许可证审批阶段的具体操作程序是什么?审批时限是多少?

本阶段由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并牵头负责。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服务组织完成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后,住建局1日内完成审查备案,并即时办理工程报建;招投标结束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后,即时办结合同备案;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手续完备后,住建局5日内办理并核发施工许可证。人防办5日内完成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申报。气象局4日内办结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

十三、竣工验收审批阶段的具体操作程序是什么?审批时限是多少?

本阶段由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并牵头负责。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接到申请后,通知住建局,启动竣工验收审批联合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移交相关审批单位,确定验收时间、地

点。各单位验收人员统一上门集中验收。各参与验收的单位在验收结束后5日内出具验收意见。住建局在各职能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和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后,5日内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对必须提前验收或验收工作量大且时间较长的事项,相关单位报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同意后,可组织单独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

十四、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采取哪些配套措施?

实行“一费制”。对涉及联合审批项目需缴纳的建设规费进行清理,形成一单清。在实施时由各部门在联席会上核定收费标准及金额,建设项目直接将规费缴至财政局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窗口开具缴费发票。

推进图纸审查资源进中心。将分散在国土、规划、住建、人防、消防、水利等部门的图纸审查资源统一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工程各个阶段、各个项目的技术服务。

推进中介服务资源进中心。在行政服务中心搭建中介机构服务平台,择优推进中介机构进入平台,及时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提供优质服务。实行中介服务网上咨询、网上竞价、网上委托、网上评价等机制,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建立诚信档案,加强对中介服务行为的监管。

十五、在监督检查方面,都采用哪些机制?

各有关审批部门和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窗口应履行告知责任,除依法确需保密的,都要对审批依据、内容、条件、程序、时限和审批责任人进行公示,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督查室加强对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中不配合、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及时移交上级机

关或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

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口头告诫、通报批评和调离工作岗位;

(一)违反建设项目联审管理规定,不服从联合审批窗口协调的;

(二)无故不参加联席会议、或参加联席会不出具联审意见的;

(三)擅自受理或办理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的;

(四)无故不参加联合现场勘察而擅自进行现场勘察的;

(五)违反承诺规定,拖延审批时间或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六)不能胜任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工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审批项目,不予许可或不在承诺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职权擅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没有按规定要求实施一次性收费,存在乱收费或搭车收费行为的;

(四)联合审批过程中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的;

(五)涉及联合审批的事项应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未进驻的;

(六)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十六、《信阳市投资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施行的时间?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之前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信阳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实施方案》文件政策解读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

按照李克强总理关于“放管服”改革提出的“五个为”和“六个一”的要求,“五个为”,即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六个一”,即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有关精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运行。切实解决我市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窗口协同联办难、审批速度慢、申请材料多、群众办事“窗口来回跑”等问题,全面打造“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全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模式,促使部门窗口从“单打独斗、各自为战”转变为“协同办理”。使群众办事到“多窗”变为只进“一窗”,材料提交由群众多次提交变为部门内部流转,让“数据跑”代替“群众跑”,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二、方案出台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一窗通办”,根据办理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办理数量和频率等,将部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

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同时在学习借鉴苏州、杭州等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信阳实际,制定出台本方案。

三、方案建设的总体目标

2018年10月25日前,市、县(区)两级审批服务事项进驻行政服务大厅比例达到70%,5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8年年底前,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市、县(区)两级审批服务事项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目前,按照先易后难、充分利用现有场地条件的原则,选取了安监、民政、林业、水利、科技、文广新、体育、民族宗教委、农机、粮食等10个部门的125个行政权力事项开展了窗口试运行工作。11月底前,按照建设工程类、市场准入类、不动产登记类、社会事务类等领域划分,将承担上述职能的单位窗口分类整合到位。

四、方案出台的意义

通过构建政务服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工作模式,逐步实现审批服务由单一部门独立收件向跨部门协同办转变,使得审批流程显著优化,办理时限进一步缩短。办事企业和群众在行政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即可“通办”多个部门审批事项,实现行政服务事项一个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出件”,有利于群众和企业方便办事,最大限度便利利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有利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有利于窗口业务办理的监管,通过“一窗受理、统一出件”,实现从“受理”到“办结”环节的全流程监管;有利于改善政民关系,让群众办事只进“一门”“一窗”,使群众获得改革的幸福感,进一步

提升政府的形象。

五、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分类设置综合受理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要求,在市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无差别受理、市场准入、建设工程、不动产登记、社会事务等五大类综合受理窗口,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出件。

(二)建立运行工作机制。按照“受理、办理分离”改革的要求,部门审批的受理、发证由行政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实施,实行前台受理、后台审批、统一出件。一是前台综合受理。综合窗口对现场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当场予以接收,向群众和企业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予以指正,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二是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转交的受理材料,业务部门及时对涉及本部门受理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完成办理。三是窗口统一出件。业务部门在法定或承诺办理时限内应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移交综合窗口统一出件,由群众和企业到综合窗口领取,或选择邮寄方式送达。

(三)完善配套措施。围绕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三集中三到位”、事项流程再造,优化大厅功能布局、线上线下一体运行等改革任务,进一步改善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加快形成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的长效机制。一是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优化提升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集中办公功能,推动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信阳政务服务网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二是推进事项流程

再造。围绕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为标准,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进行整合,把企业和群众在部门来回跑办的环节有机整合为政府内部运转流程,明确每一环节的办理时限、标准和规范,实现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到一个窗、办多家事”。三是优化大厅功能布局。设立咨询导办区、申报辅导区、综合受理区、自助服务区、网办体验区、后台办公区、候休闲区,配置具有网上受理、排队叫号、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系统设备,整合链接到信阳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引导群众和企业运用网上平台申报办理;配备触摸屏自助网上查询、办理一体机,为办事主体营造更方便、更舒适、更多获得感的政务服务环境。四是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综合受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考核制度,完善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工作机制。促进实体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依托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窗口受理的业务要实现全流程网上运转,实现业务受理情况、办理过程、结果信息等在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可互认互查。五是实行免费邮寄服务。全面提供免费证照寄递,文件原件验证寄送等第三方物流寄递服务,切实减少群众跑腿次数。依托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邮件实时查询服务。六是引入中介服务项目。制定和完善中介组织管理办法,规范实体中介人驻条例,启用网上中介超市,实现政务服务的集约化与便民化。

六、五类综合窗口的业务范围和进驻部门

(一)无差别受理综合服务窗口:主要受理市直相关单位业务流程相对简单或业务量不多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部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市

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物价办、市工信委、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农机局、市粮食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外侨办、市统计局、市国家安全局等单位窗口。

(二)市场准入类综合服务窗口:主要办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或终止商事主体资格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部门: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单位窗口。

(三)建设工程类综合服务窗口:主要受理办理涉及政府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整个环节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支队、市文广新局、市地震局等单位窗口。

(四)不动产登记类窗口,主要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交易、税费征缴等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部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税务局、市房产管理中心。

(五)社会事务类专业综合服务窗口:主要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等社会事务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方案的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信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推进“综合受理”改革工作,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市行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推进,组织实施综合窗口设立、建立运行机制、大厅升级改造、受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市编办负责“三集中三到位”内设机构职能调整;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法治保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综合窗口政

府购买服务岗位的招聘;市财政局负责实体大厅升级、综合窗口运行和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的保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建设工程联合审批的业务流程再造;市工商局负责牵头市场准入的业务流程再造;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牵头不动产登记的业务流程再造。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综合窗口受理、三集中三到位、一网通办等配合落实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此意见抓好本地的综合受理改革工作。

(二)强化受理人员保障。招聘一批素质过硬、工作责任心强、懂计算机操作、业务熟悉的人员从事前台综合受理工作,为建设工程类、无差别受理类、市场准入类综合受理改革提供人员保障。不动产登记类、社会服务类专业窗口由原单位人员进行综合受理,综合受理窗口人员接受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和指导。

(三)严明考核奖惩。强化激励问责机制,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成督导组,对综合受理窗口设置情况、事项进驻情况、业务运转情况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的将按有关规定启动问责程序。对工作推进有力、实际效果明显的,市政府给予通报表彰。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运用电子监察、群众测评、第三方评价等手段,对政务服务事项后台办理单位审批时效、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情况列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综合受理”改革的宣传力度,同时在《信阳日报》、信阳政务网等媒体开设专栏,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大力宣传县区、市直各部门先进典型,通报进展情况,扩大社会知晓度,在全市形成市民关注、参与和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